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2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3），于 2019 年 07 月 06 日、2019 年 07 月 24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9、2019-052），安徽璟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璟德地产”）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。

为维护合法权益，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反诉，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反诉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反诉原告（本诉被告）：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反诉被告（本诉原告）：安徽璟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（二）反诉的主要事实和理由

2017 年 11 月 16 日，公司（甲方）与璟德地产（乙方）签订《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》，该合同项下就违约责任问题约定：“……乙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，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

人民币贰佰万元，且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已经缴纳的转让价款。……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，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其经济损失的，违约方应偿付守约方其经济损失的差额部分。”此后，公司完全依约履行了该合同，但璟德地产以明显不能成立的事实和理由提起本诉，无故提出终止合同。公司已选定合适的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；并在诉讼过程中依法调查收集和固定证据。

（三）反诉请求

1. 璟德地产立即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。
2. 璟德地产立即赔偿公司律师费损失 200 万元和如有的证据保全等费用损失。
3. 反诉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璟德地产承担。

二、案件进展情况

案件（含本诉、反诉）将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开庭。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民事反诉状
2.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《传票》《举证通知书》等法律文书

特此公告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